附表5

2019年度跨学院成果分配分值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跨学院成果内容 |  | | 申请分配分值 |  |
| 分值类型 | □教学任务分值 □教学成果 □科研成果（理工） □科研成果（人文社科） | | | |
| 申请分配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成果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跨学院分值归属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社科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1.此表用于认定跨学院团队成果分配分值或跨学院教学任务分值，在相应“□”划√。填写的分值要与自评表（附表1）、成果明细表（附表2-4）填写一致。

2.团队协商讨论后经所在学院、相应业务归属部门同意签字盖章后送至人力资源处备案。

3.跨学院教学任务分值经申请人所在学院和教学任务所在学院同意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后送至人力资源处备案。

4.本表仅限于统计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使用。